委　　任　　書

案號：　　年　　調字第　　號

稱謂	姓名 或公司名稱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住(居)所 或事務(營業)所
委任人				
受任人				

茲因與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間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調解事件，

委任　　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

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高雄市仁武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受任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